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雙邊協議(統稱「融資協議」)，該等融資須受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具體而言，第一筆貸款融資為金額高達50,000,000美元之融資，貸款期由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第二筆貸款融資之金額高達500,000,000港元，貸款期由協議日期起計48個月。

兩份融資協議均規定，倘(i)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不少於35%之控股權益，或不再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或(ii)未獲相關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再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保留越秀企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不少於51%之控股權益，或不再對越秀企業行使管理控制權，將構成

違約事件。若發生該違約事件，相關銀行可宣佈融資終止，且相關協議項下之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65%，並由廣州市人民政府100%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梁由潘、李新民、梁凝光、王恕慧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